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
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修訂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
公司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
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最後截止
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本公司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後日
期)。倘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配售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約為17,799,000港元及17,272,0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20%用於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以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約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70%用於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目前已識別及／或不時展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鑒於本集團(i)已經與相關方展開實質性討論，以投資介乎2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於主要位於加拿大的常規油田，包含在產油氣井及作未來生產的潛在鑽探地點，作為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及(ii)需要維持相對較高的現金水平供加拿大石油資產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之用，董事認為配售乃迫切且必要，以確保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作說明之用：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隨配售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862,085,620	16.45	862,085,620	13.71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承配人	700,170,000 —	13.36 —	700,170,000 1,047,000,000	11.14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3,678,088,424	70.19	3,678,088,424	58.50
總計	5,240,344,044	100.00	6,287,344,044	100.00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記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